

談技專校院評鑑委員研習之重要性

■ 文／吳淑媛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秘書長

技專校院評鑑的目的在於：(1)提升技職教育品質，強化競爭力；(2)協助各校自我定位，確立發展方向；(3)鼓勵各校及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發展特色；(4)協助各校建立整體校務及各院、系、所之自我改進機制（教育部技職司，2013a）。為達成前述目的，有關評鑑項目的規劃、各項目參考效標的擬定、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的要求、評鑑方法及評鑑程序的設計等基本事項，均需要高度的專業投入，其重要性無可否認，但最終的成效是否能如預期，往往取決於實際負責「評定結果」、「鑑別優劣」的評鑑委員之職責、評鑑執行能力及評鑑報告撰寫能力是否充分發揮。

評鑑委員職責及須具備的知能

評鑑委員主要職責在「受教育部委託，對受評單位進行專業評斷，並提供有助其發展之改善建議」。在實地訪評前，評鑑委員必須審閱受評單位提供的「自評報告」及承辦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擬出「待釐清問題」；訪評當日除聽取簡報及檢閱現場資料外，尚須參觀教學設施及教學活動、與教師及學生晤談，並撰寫評鑑報告初稿、決定

評鑑結果。在整個評鑑過程中，評鑑委員扮演極具關鍵性的重要角色，評鑑委員必須具備高度的評鑑知能及良好的評鑑報告撰寫能力，才能使評鑑工作達到應有的品質。

評鑑委員必須具備的評鑑知能，至少要包括「專業」、「公正」兩項。

1.專業

(1)了解受評單位之業務運作；(2)了解評鑑項目及指標之意義；(3)了解教育法規；(4)了解評鑑方法。

2.公正

(1)不因「師生關係」或「私人交誼」影響評鑑判斷。(2)不以和「特定他校」比較的方式看待受評對象。(3)不以個人先入觀念或既存印象評斷受評對象。(4)不以自身服務學校的標準要求受評對象。

以上兩項評鑑知能亦屬「評鑑倫理」之規範。

評鑑委員之專業倫理內涵

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以昭公信地進行，凡參與科技校院評鑑計畫之評鑑委員，皆須了解並同意下述專業倫理內涵，包括「責任感」、「溝通」、「忠誠」

及「態度」等四項。

1.責任感

評鑑委員須對評鑑結果負責，包括：(1)事前做好資料審閱及評鑑準備；(2)給予有根據的意見與具體建議；(3)妥善處理報告內容及等級；(4)依循評鑑委員手冊執行；(5)遵守必要之迴避原則。

2.溝通

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之充分溝通與討論，包括：(1)評鑑前後之充分溝通與討論（包括執行單位、同組委員）；(2)評鑑當天之充分溝通與了解（與學校間）；(3)排除私人好惡／原有之刻板印象；(4)了解學校背景及經營需求（包括公私立、學校規模）。

3.忠誠

評鑑委員對評鑑任務的忠誠，包括：(1)對評鑑任務的忠誠；(2)身分保密原則、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招待與饋贈等；(3)尊重評鑑作業程序；(4)對資料的運用僅限評鑑（不應作為私用）；(5)學校準備的評鑑資料留在實地評鑑現場。

4.態度

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的態度，包括：(1)對評鑑的態度（嚴守公平、客觀原則）；(2)避免造成傷害與衝擊（不對個人論事、晤談為了解現況）；(3)對學校主管／行政人員／教師／學生應有基本尊重；(4)尊重學校特色發展（不同學校有其不同條件及尊重其不同作法）；(5)堅守專業判斷。

總而言之，建立評鑑專業倫理最重要的是「專業」，沒有評鑑專業能力而從事評鑑工作，就是最嚴重的違反評鑑倫理的行為（曾美惠，2006）。要避免違反倫理的情事發生，除公開可能的利益衝突，藉由制度設計一些機

制避免偏差外，委員的「自覺、自省、自律」也很重要，「能力」、「責任」及「廉正」應是對委員最基本的期待。（曾美惠，2006）

評鑑報告品質之基本要求

評鑑報告的「建議事項」攸關受評單位是否能真正達到自我改善及提升辦學品質之目的，它也是評鑑報告的重點所在。因此，所要求改善之事項必須是受評單位無可否認的缺失或不足者，所建議的改善作法也必須是受評單位可以做到或可能做得到者。「建議事項」並應以攸關受評單位發展之重大事項為優先，對無關緊要的枝微末節並不宜過度強調或挑剔。

評鑑報告類同公文，其文字應「簡、淺、明、確」，整體內容必須「表達清楚」，文句通暢，邏輯清楚，條理分明。讓人知道「Why、What、How：為什麼要改善？改善什麼？如何改善？」才是評鑑報告的主要目的。

評鑑委員研習之必要性

從以上的分析可知，評鑑委員必須具備相當高水準的評鑑工作所需之條件，除了經驗豐富的資深評鑑委員及少數具教育評鑑專業背景之委員外，評鑑工作對大多數的評鑑委員而言都是一門新的學問。因此，教育部規定：「評鑑委員皆須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及研習活動，始能前往學校評鑑。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及研習活動之主要目的，在使評鑑委員了解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評鑑作業流程、評鑑報告撰寫、評鑑技巧與實地訪評注意事項等，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及確保評鑑標準之一致性」（教育部技職司b，2013）。

技職校院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

技專校院下一週期評鑑時程，科技大學為103至107學年度，技術學院為104至108學年度。下一週期評鑑與本次週期評鑑顯著不同之處有下列四點：(1)行政類分組評鑑統整為「校務評鑑」；(2)評鑑項目（校務評鑑整合為6項，專業類由8項改為6項）及參考效標不同；(3)評鑑結果由「等第制」改為「認可制」；(4)評鑑報告格式調整。

台灣評鑑協會為配合技專校院下一週期評鑑方式及內容之調整，擬規劃於103年1月至7月間實施「103學年度評鑑委員研習系列課程」，藉此介紹下一週期之認可制評鑑內容，並讓評鑑委員了解如何進行認可制評鑑，與了解評鑑項目及指標、資料判讀、檢核重點、評鑑報告撰寫要領、評鑑報告撰寫注意事項等，以期順利使評鑑由「等第制改為認可制」能無縫接軌。

後續研習項目之規劃

由於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評鑑委員之遴聘，包括「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」，專業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包括「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」，為提升業界委員對學校內部行政業務之「熟稔度」，避免發生「隔行如隔山」之情況，以致影響評鑑效度，台評會針對業界委員，將另考量安排「技職校院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運作簡介」之類的研習項目。

此外，有鑑於「晤談」亦屬評鑑流程之



▲評鑑委員應具備「專業」及「公正」兩項評鑑知能。（陳秉宏／攝）

一，「晤談」之提問問題除須符合專業要求外，因評鑑或訪視之「晤談」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或釐清問題，與一般的口試或面試不同，且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亦非「上對下」關係，其語言表達及提問方式均需拿捏分寸，因此，「晤談技巧」亦將列為台評會「評鑑委員研習」規劃項目之一。

另因應103學年度即將進入下一輪科大、技術學院評鑑制度，並轉型為自辦外部評鑑及認可制評鑑，台評會擬規劃多場次的相關研討會，藉以協助教育部進行政策宣導、評鑑實務經驗交流與評鑑注意事項說明等系列課程。由於目前有26所科技校院已啟動自辦外部評鑑，有鑑於以往台評會在執行評鑑計畫期間，各相關人員須共同遵守行為準則，並適當規範相關人員間的互動關係，以確保評鑑公正性及品質，未來自辦外部評鑑學校的角色，以及委託者與被委託者之間、評鑑者與被評鑑者之間，乃至評鑑者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，均待深思與規範。



◎參考資料

- 教育部技職司(2013a)。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 教育部技職司(2013b)。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手冊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 曾美惠(2006)。建立評鑑倫理 專家學者提建言。評鑑雙月刊，4，14-16。